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變更公司聯席秘書  
及授權代表**

**變更公司聯席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i)鍾先生因工作安排有變而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的職務；(ii)金先生獲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7 條及第 3.28 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

**變更公司聯席秘書及授權代表**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鍾先生因工作安排有變而提出辭任本公司聯席秘書及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

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的其他事宜。康先生(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秘書，呂耀能先生作為本公司另一名授權代表之職務亦保持不變。

董事會衷心感謝鍾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秘書及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

金先生，36 歲，於 2016 年 7 月完成同濟大學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學碩士學位，之前於 2003 年 7 月獲頒華東交通大學土木建築學院給排水科學與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職本公司企業發展中心副總經理；於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間擔任浙江巨匠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 2015 年 1 月起擔任本公司企業發展中心常務副總經理，並於 2016 年 1 月起亦兼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企業發展的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此前，彼於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中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技師，後於 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上海招商置業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工程師及高級經理。

本公司熱烈歡迎金先生接受委任。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7 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的規定。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金先生現時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豁免期內就委任金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規定，前提為本公司繼續聘請現時本公司另一名具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規定之公司秘書相關專業資格的聯席公司秘書康先生，以協助金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

豁免授予的條件為，(i)於豁免期內金先生將獲康先生協助，倘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將被即時撤回；(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屆滿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屆滿時，本公司將能證明金先生於獲得康先生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的規定，因而並不再需要再批出豁免；及(iii)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公佈豁免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及豁免條件。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	指	H股於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康先生」	指	康錦里先生
「金先生」	指	金水根先生
「鍾先生」	指	鍾志華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豁免期」	指	金先生獲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期起計三年期間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2016 年 8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強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